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21 日第 56/E46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廉政公署《關於“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”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》中所指出的問題，就廉政公署發表的報告，經深入分析後，認為交通事務局在推行新的巴士服務模式時，沒有嚴格按照第 64/84/M 號法令及第 50/88/M 號法令的規定，適用第 3/90/M 號法律所規定的公共服務批給制度，反而適用了第 122/84/M 號法令及第 63/85/M 號法令所規定的取得勞務的法律制度，從而導致政府與三間巴士公司簽署的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證合同》在選用合同的形式上出現問題。

然而，必須強調，推行“公交優先”政策是符合公共利益和社會發展的需要，也是一項盡力服務市民的改革舉措。新巴士服務模式的目的，是透過引入政府主導巴士服務，更能在巴士路線、班次調度及站點設定等表現主導權，政府可因應社會發展而要求巴士公司作出調整，如可在新興區域及早實施新的巴士路線，方便區內居民出行，這都是舊模式不易做到。過往，巴士服務行業無法靈活地對巴士路線作出調度和調整，忽略了偏遠或客量較少地區的基本需，影響到巴士整體線網的良性發展，社會也提出了要求開放巴士服務的訴求。故此，政府藉著巴士服務特許批給合同於 2008 年到期的契機，進行了巴士服務改革，更好地配合公共運輸的發展和回應市民的出行需求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當廉政公署指出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證合同》存有問題後，特區政府立即展開調查和分析，並認定有關合同錯誤適用法律制度。但廉政公署的相關報告非認為新模式和政策出現問題，而是在選擇適用法律制度上出現偏差，因此，須從法律技術上與現行的法規作出協調。特區政府會以積極態度，儘快研究方案，在確保公共巴士服務不受影響的前提下，解決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證合同》的法律技術性問題，以符合整個法律框架的要求，同時檢討推行新巴士服務模式時所發生的問題並加以完善，盡快落實新的巴士服務運營者，以及修改與其餘兩家巴士公司簽訂的合約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一向積極構建績效治理制度，實行領導人員績效評審制度，透過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工作表現評核，將政府的施政計劃與領導人員的工作績效及執行成效緊密連繫，確保政府的施政方針能有效落實，提升政策執行能力及回應性；同時，會根據評審制度結果，對表現良好的官員予以表揚，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，按法律規定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要求其檢討不足，同時提供針對性的培訓措施，協助改善工作績效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